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钱鹏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钱鹏鹤先生担任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张栋先生、杨中志先生、徐大勇先生、王勇先生、郑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候选人郑雷先生的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履职情况，我们认为：郑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郑雷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郑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郑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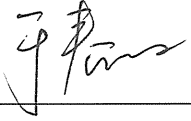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朱伟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朱伟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朱伟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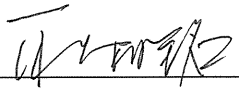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于春波



耿相铭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7日